



直 接 稅 通 訊

專 論

一次財產稅之檢討及可能舉辦的方式

時賢盛倡之財產稅，係指第一次大戰後捷、德、奧、諸國所行之資本捐（Capital Levy）而言，其性質為一時的，可謂一次財產稅或臨時財產稅，其所徵收，非為財產之收益，而為使有產者將其財產之一部直接捐獻政府，此稅舉辦得當，應可解救財政上一時之困難，並調節財富之分配，然如條件不備，推行不當，則不特不能達到財政上之目的，且足以摧殘農工商業之基礎。第一次大戰後英法等國雖再三提出國會研討，終未見諸實行，德捷等國雖經實行而成效至微，對於財政上之收獲遠遜於所預期，我國在抗戰期間，為籌措戰費，即多主張實行者，戰後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其因戰事或利用戰事而致暴富者尤為一般所不平，於是一經中央全會之決議，財政部即積極從事籌備，先後擬定一次財產稅徵課方案與建國特捐條例草案，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約集有關各方一再商討，愈以各項條件不備，實施困難，乃經國務會議決定，改辦自由認輸之救濟特捐，現正在各省市積極推行，將來成效如何尚難臆測，此項特捐，固與一次財產稅之本質不同，惟所以如此演變，亦足見一次財產稅在我國目前實行之不易，茲就一次財產稅在國外之史例，與本質上之缺點，我國倡辦經過與遭遇之問題，略加分析，並試擬一次財產稅可能辦理之方式。

一、國外實行一次財產稅之史例

考一次財產稅自第一次大戰以還，德、捷、奧、意、匈及波蘭、希臘、蘇聯等國先後試行，第二次大戰時，法比等國亦經局部實行，惟英國提議甚早，迄未實施，其中祇捷克一國較為成功，其餘各國收獲殊鮮，茲分述如次：

（一）德國 近代各國之倡一次財產稅者，實以德國為首，德國於一九一三年施行之國防稅，即係一次財產稅之性質，但無成效，一九一六年舉行全國財產總調查，以為征收財產稅之張本，至一九一九年財政困難萬分，一年中陸續施行兩種臨時財產稅，但其收入尚不及國稅總收入之百分之十八。

（二）捷克 捷克於一九二〇年為改革幣制征收財產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一律就其財產累進課征，然稅款繳納原以三年為期，終因人民要求延長，迨一九三六年實收數僅佔核定數四分之一。

（三）奧國 奧大利於捷克之同年施行財產稅，並特設委員會監督進行，但實際收入亦遠不如預期之多。

（四）意國 意大利為救濟財政困難，於一九一九年中，繼續施行兩種臨時財產稅，均採高度之累進稅率，納稅期限長至十年二十年，平均每年收入約僅八億里拉，實不足道。

(五) 匈國 匈牙利施行於一九二一年，採漸進方式，不課於個人之總財產，而就個人各種財產分別征收，約佔國稅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因偏重於農田，頗不公允。

(六) 波蘭 波蘭於一九二一年施行第一次臨時財產稅，一九二三年又舉辦第二次臨時財產稅，因幣值大跌，實際收入甚少，不過為直接稅之一種附加而已。

(七) 希臘 希臘為整理財政金融，於一九二三年實行財產稅，亦因幣值低落，收效無幾。

(八) 蘇聯 蘇俄於一九一八年施行所謂百億革命稅，政府頒發查閱書，由人民逐項填報，作為征收根據，並不經過估價手續，與其他各國所行者不同，惟收獲甚少，一九一八年僅收二億盧布，一九一九年約九億盧布，與原定百億目標，相差甚遠。

此外，第二次大戰時，法國於一九四五年頒布國民團結稅法(National Solidarity Tax Act)其中包括臨時財產稅之條文，旨在加重課徵非法利得，對個人採累進稅率，法人用比例稅率。比利時為改革幣制，於一九四五年亦經制定財產稅法，所有一九四四年十月前持有之財產均課以百分之五十比例稅，英國於一九一六年費邊社倡議舉辦財產稅甚力，此後數年，國會迭有論爭，然迄未成議，最近英政府發表財政白皮書，主張開征財產稅，但在技術上仍感困難。

二、一次財產稅本質上之缺點

綜觀各國舉辦一次財產稅史例，可見十之八九，均告失敗，偶有收獲者，亦與預期之目標相差甚遠，故在上下大戰結束後歐洲各國政府，莫不推為開源之良策者，此次大戰告終，卒少再予重視，吾人以爲一次財產稅之不易舉辦，本質上尚有缺點，試申其理：

第一、各國征收一次財產稅大都採用一般財產稅方式，對於一切動產與不動產一體課稅，不易避免課稅技術上之困難，尤以動產易於逃匿，而在戰時或戰後普通所謂戰時財產，大部即由動產所構成，此種財產既易漏網，則稅收自受影響，亦違反租稅公平普遍之原則，美國為登記統計最完備之國家，其主要各州平時辦理普通財產稅，所征課者，不動產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動產反不及

分之一，其他各國自無論矣。

第二、此種財產稅既僅作一次征收，則財產之估價自不能不指定一個日期為標準，但當戰時或戰後正值國家多事之秋，或財政金融極感緊迫之時，常難免有通貨膨脹之事發生，財產價值每呈激烈變動狀態，誠有一日不同一日之概，而此種指定日期之估價標準，則係一定而不變，不能依照財產價值之變動而伸縮，荷稅款作一次繳納，其關係尚小，但此稅既以財產為對象，稅率又重，徵之各國稅則莫不分期繳納，或延長繳納期限達三五年者，乃使此種估價標準失其真相，故實質上之稅收，必致大減無疑，各國財產稅收入之受幣值低落影響者甚大，抑此稅之施行，其主旨在於以最快而有效之收入以供政府緊急巨額之支出，今稅款既需分期繳納則每期所收有限，實屬杯水車薪，緩不濟急，亦失舉辦之原意。

第三、財產乃一國稅源所在，今選以財產為課稅對象，則難免有推殘稅源之嫌，且戰時或戰後不動產業主及大多數正當工業資本並無戰時利得，而所謂攫取暴利者，類多投機商人，無固定住所及資產，如實行一次財產稅，正常生產事業必受阻害，轉致獎勵投機，或資本外逃，故亦不得不慎失也。

三、我國倡辦一次財產稅之經過與所遭遇之問題

我國之倡議一次財產稅，遠在抗戰前期，廿九年馬寅初發表論文，謂通貨膨脹足以引起物價高漲，故欲平定物價，須能收縮通貨，主張發行強制公債或辦資本稅，自是而後，各方議論紛紛，惟彼時有盟國援助，財政固屬困難，通貨膨脹程度尚淺，因感備處後方，舉辦不易，如謂重課暴利，不如加強過分利得稅之征收，議遂寢；迨戰事至後期，財政愈感困難，通貨愈趨膨脹，物價激漲無已，民生艱苦萬分，其因戰事或利用戰事而致暴利者，亦愈見財勢凌人，於是開征財產稅之論說又復囂塵，及復員伊始，中央全會即毅然決定為使全國財富階級及大地主對國家經濟復員應有貢獻，並使社會財富分配失平之畸形現象得以糾正，應即與辦全國財產總登記，以果進制征收財產稅，作為經濟復員緊急措施主要辦法之一種，至此，我國財產稅之議，即進入正式籌辦之時期。

【下接第七頁】



我國所得稅法之史的演進

秋 烈

一、暫行條例之頒佈

我國所得稅倡議甚早，並曾數度頒佈條例草案，然始終限於稅法之研究，未遑作實際之推進。二十五年七月國府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定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八月院令公佈施行細則，與暫行條例同日施行，是為我國真正推行所得稅之濫觴。依據暫行條例規定，課稅範圍共分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包括（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及（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甲乙兩項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比率為課稅標準，丙項以純所得額為課稅標準，稅率均採全額累進制。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稅率採超額累進制。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稅率採比例制。在第一類中，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在第二類中凡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小學教職員之薪給，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在第三類中，凡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暨教育儲金每年所得利息未達一百元者，則概予免稅。是為當時稅制之大略。

上項稅制，甚為簡單，其目的原在創辦伊始，便於推行，初不計範圍之廣狹及稅收之多寡。自經明令頒佈後，僅第二類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中公債利息所得，係於該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則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由於此項暫行條例之實施，所得稅始正式產生，不特在我國賦稅史上開一新紀元，且亦為今後財政改革樹一初步之基礎，其意義殊未可忽視。

二、所得稅法之成立

上述稅制，原屬試驗性質，俟積有經驗，再謀改革，故名之曰「暫行條例」。實行半年，抗戰爆發，社會經濟遭受劇變，各地物價逐漸上漲，調整稅制，實不容緩。財政部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擬具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依照規定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在財政部原意，以暫行條例實施六年，民習漸成，戰時不宜做重大更動，故僅於草案中調整稅率，加強罰則，其他改革，留待戰後。立法院對此亦表示同意，但以條例係臨時性質，所得稅已成定制，故主改稱稅法，以昭鄭重。因即根據財政部原案，制定所得稅法二十二條，於三十二年二月由國府明令公佈施行，並將原暫行條例同時廢止。財政部於稅法公佈後，即草擬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於同年七月公佈施行。

所得稅徵課範圍，依照暫行條例規定，分為三類，在此次稅法中一仍舊貫，其經修正者，以起徵額及稅率較為重要，試分別略述如左：

（一）在營利事業中，其以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率為課稅標準者，舊稅率規定所得滿資本百分之五者，即行起徵，新稅率改為百分之十者，方行課稅，起徵標準提高。其他如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新稅率亦較舊稅率為增，所得愈大，增加愈鉅。舊稅率之最高率為百分之十，新稅率則增為百分之二十。

（二）營利事業之以純所得額為課稅標準者，原規定所得額滿一百元即行起徵，以徵課百分之二十為

目 錄

一時財產稅之檢討及可能舉辦的方式.....	又 村
我國所得稅之史的演進.....	秋 烈
業務報導 我們怎樣辦瀋陽第一類所得稅(續完).....	威 斯 謀
何謂「給與時之時價」?	中航公司各航站准免調查證
遺產釐請更名契稅應如何辦理?	郵局損壞印花稅票列銷限額提高
非純國營事業仍征特營稅	特考稅務人員考試揭曉
修理費按收入額課稅	零星稅款收納以千元為單位
聯行利息免課特營稅	罰鍰不滿五十萬滯數解庫
無運檢工具交通事業不征特營稅	
人事動態	

最高稅率。新稅法規定滿二百元者始行課稅，最高稅率提至百分之三十。
(三) 薪給報酬所得，原規定每月滿二十元者課稅五分，最高稅率為每十元課稅二元。新稅法則規定每月所得滿一百元者始行起徵，最高稅率增為每十元課稅三元。

(四) 證券存款所得，原規定一律課稅百分之五，經修正為兩種：一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仍課稅百分之五；二為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則課稅百分之十。嗣以此項差別稅率，對於金融市場不無影響，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暫緩施行，立法院亦依據核定原案，將條文加以修正，仍一律課稅百分之五，於卅二年十月公佈。

所得稅推行六年，已奠初基，財政部本乎由簡入繁之原則，除將原有稅則加以修正外，尚要舉辦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藉以擴大課稅範圍。蓋自抗戰發生以後，一般物價上漲，財產租賃及出賣獲利甚豐，此種所得係不勞而獲，應課以稅，以期平允，且可適用課稅法徵收，手續亦甚簡便。基於此種理由，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擬定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條例草案，隨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同時提出立法程序，立法院據以制定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於三十二年一月由國府明令公佈施行，其施行細則亦於同年七月公佈實施。依據本法規定，課稅範圍係採列舉制，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等，其租賃或出賣所得，均應徵課所得稅。如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農業用地出賣所得不超過一萬元，或各級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租賃出賣所得，則概予免稅。

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均以純所得額為課稅標準，稅率採超額累進制，前者由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起，逐級累進，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後者由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起，至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止。

三、所得稅法之修正及綜合所得稅之舉辦

所得稅法規定課稅範圍，計分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等三類，另加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共為五類，所有國民重要所得，大部已網羅在內，可謂粗具規模。但各稅先後舉辦，法令分別頒訂，適於戰時者，未必即適於戰後，且分類徵收，未必盡符能力負擔原則，自日本投降後，自有統籌整理，及時改進之必要。財政部遂於三十五年一月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四十二條，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旋經完成立法程序，由國府於同年四月公佈施行，並擬訂施行細則，於同年七月公佈實施。

在此次修正稅法中，計分分類與綜合兩大部份，分類部份原有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三類外，並將財產租賃列入，廢止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另增列一時所得一類，共為五類。在免稅方面，除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以代替原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以示明確，並規定「依合作社法組織并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予以免稅外，其餘項目大致與原稅法相同，但免稅點經比照當時物價，分別提高五十倍至二百五十倍。原訂教育儲蓄金之免稅，因綜合所得內已有減除之規定，為避免重複計，在修正稅法中予以刪除。

關於稅率方面，修正稅法將第一類營利事業分為兩項：(甲)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稅率由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起，至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止；(乙)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之所得，稅率由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起，至所得額在七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止。此兩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各依規定稅率減徵百分之十。並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亦分為兩項：(甲)各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稅率自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起，至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止；(乙)為薪給報酬之所得，稅率自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起，至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止。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亦分為兩項：(甲)為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稅率自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起，至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止；(乙)為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稅率依甲項規定徵收十分之一。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率，自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起，至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止。

除上述分類所得稅外，此次修正稅法尚規定徵收綜合所得稅，此項所得稅係以已徵課分類所得稅之各類所得總額每年超過六十萬元者為課稅標準，但得減除以下各項：(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得僅按五分之三併入戶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以示寬免。綜合所得稅率採超額累進制，由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起，至所得總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止。

四、所得稅法再修正及依資本計稅之取消

上項修正稅法雖係三十五年四月公佈，實際起草於三十四年秋冬之間，時值復員開始，預期經濟情形可以好轉，所有各項規定均以此種理想為基礎。不意勝利以還，物價未臻穩定，經濟變動反較前增劇，致稅法內容與實際距離日

遠，執行上之困難逐漸加大，不得不再謀修正，以適應當前經濟情形。爰由財政部於本年一月間提出修正案，層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已於本年四月一日由國府明令頒行。茲述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關於稅法體制者 過去均於稅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以為補充。此次即將二者合併為一，故全文長達一百六十三條，較以往任何一次為詳備。此項合併為一項，統稱曰：「凡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不加區別，稅率一致。」

(二)關於課稅標準者 在修正稅法中，營利事業所得被分為甲乙兩項。為以所得合資本額之百分比率標準者。一為以純所得額為標準者。前者雖於理論方面，不無可通，而於實施辦理之際，則異常麻煩，此次毅然將資本額一項取消，改為純粹所得額計稅，手續簡單，仰於實行，是為一種較重大之改革。

(三)關於徵收方法者 關於營利事業及一部份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稽徵，以往係先將稅額查訂，再行通知繳納。此次則規定「財政部為適應國庫需要，得擬訂估徵稅額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於前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估定實繳稅額，填發繳納書，送交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估徵稅額，不得請求變更」。將來俟其應納稅額核定後，如與此項估徵稅額互有增減，尚應分別退補。是亦係一種新之規定，為以前所無。

(四)關於稅率者 為適應物價變動之非常現象，關於稅率方面，此次稅法係仿英國制，僅做概括之規定，另由財政部按年擬具，送請立法院通過後公佈實行。其關於薪資所得及一時所得稅率，并規定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以上五項，為本年修正所得稅法之要點。此外，尚有特種過分利得稅，就性質論，原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附加稅，已予取消，以節手續，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酌為提高，藉資抵補。因其溢乎所得稅範圍之外，姑不具談。

五、結 論

我國所得稅自開辦迄今，關於稅法方面之演進情形，略如上述。所得稅係屬繁複之賦稅，其實施時所需之社會、政治、經濟等客觀條件，在我國原不具備，十八年甘肅顧問團所稱：「中國在目前狀況下，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不適宜採用，須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見於中國，中國始可採行所得稅」，與事實完全相符。惟一因我國財政亟待改革，欲改革財政應從改革賦稅做起；二因自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圖我日急，在財政上亦不能不有所準備；故中央於二十五年毅然開辦所得稅，期以達成此二種任務，由於所得稅之實施，亦可促進密觀條件之早日成熟。在當時之暫行條例中，規定分類徵收，對證券存款一項採取比例稅率，並鑒於農村破產，未將農

業所得包括在內，即在顧及事實困難，而期簡便易行，培植初基。抗戰發生後，社會經濟變動雖劇，然究不能針對此種暫時現象而做重大之更動，故三十二年所得稅法大致仍舊，僅將起徵額及稅率酌予提高，以資適應，證券存款稅率之一部，更提高至百分之十，旋又改回，是徵新稅推行之不易，而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納入課稅範圍內，則不能不謂為一種進步。

我國所得稅規定分類徵收，原在手續簡便，易於推行，惟所得稅之理想仍為綜合徵收，必如此，始能衡量個人真正納稅能力，而符合公平負擔之旨。二十五年所開辦者僅屬分類所得稅，實施以來，歷史雖短，然納稅人習慣已成，蔚為定制，綜合徵收之理想未嘗不可初步實現。於是在三十五年修正稅法中，即將其試行加入，稅率累進，明知此一稅制需要更高級之社會條件，於我國國情益感不合，但仍予加入，以為努力之目標。語云：「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將來我國所得稅發揚光大，未始非由此為發軔也。

在各類所得稅中，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為骨幹，此類稅之主要部份向以所得合資本之百分比率為徵收標準，因受社會條件之限制，資本計算異常繁難，此種痛苦經驗，凡參加所得稅業務者，類能道之。在本年度修正稅法內，將其取消，不能不謂為一得。惟所得稅率原應採取累進制，此次修正稅法除證券存款一項仍維持比例制，未予改進外，所有薪給報酬、財產租賃、一時所得等，反均由累進制改為比例制，僅薪給報酬中之高額部份採取累進制，果進程度亦甚緩和，就理論言，是為一大退步。從此物價猛漲時期，全國經濟劇烈變動，果進課稅負擔加重，推行特別困難，不得不改行比例稅率，以利實施。推源其故，勢使然也。所得稅純為客觀環境之產物，於此又得一證明。凡此缺點，人所共知，澈底改進，唯有俟諸社會經濟穩定以後。

我們怎樣辦瀋陽第一類所得稅

續上期

盛斯謀

辦理一類稅的幾個原則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說是當前國內最難辦的一種稅，為克服困難，在辦理時，竭力本著下述原則去做：

(一)公正：公正的含義是公允公開，是重理性重說服的一種工作。對內關係用人決策，茲不贅。專就稅的本身來說，不論稅款負擔多寡，必須公允；唯有公允，才能使人心誠悅服。為求取公允，證明公允，必須搜集各種資料，尋覓各種根據，關係則則面現優劣的資料，尤為重要。前述各種資料的搜集與編製就是公允原則下的演譯。

為求真正的公允，必須公開。對於各業負擔的百分比，同業業況的計分，

事先坦白相商，不存成見。乃至誠懇的徵詢納稅義務者的意見。至復查案件，則處決於「復查委員會」，該會中有二位商會代表參加，必要時得召當事人，及同業公會理事長列席。由於本年稅額的核定，事前對於各業及各商號，都有詳密的調查與比較，商民業已洞若觀火，在辦理一月以來，尚無請求復查的條件發生，在原則上除能具體證明不公允或確有特殊情故外，復查案件是不能輕予核減的。

(二)主動：滬化稽徵辦法使本稅的辦理失去主動，實是年來稅務推行的致命傷。本年滬局辦理一類稅，竭力爭取主動；除搜集原始資料覓求公允負擔外，與商公會開誠合作外，課徵工作仍以各個納稅義務人為對象。凡公會代為申請之件，一概不予批答。集體的請求，祇聽取意見。宣示課徵辦法絕不提及負擔數字。

滬陽分局本年自始未遵用六倍估徵辦法，固因深信原定分業查徵辦法同樣可爭取時間，另一方面實為避免失去主動；予商人以集體要求的機會。為爭取主動，亦酌用「戰略分化」，滬陽局首先查徵的六業，是去歲獲利最弱的業別，在對此六業時，對其他各業一概不予行動；造成部份觀望的形勢。

(三)重法：重法必須不濫用法。不致而誅不誅重法，因不能使人心誠悅服；重法不是不通融，而是要有一定的準則。例如請求分期繳納問題，如理由正當，可以考慮，決不漫無標準任情推駁。對頑延不繳的應擇尤懲罰，但事先仍應不憚諄諄告誡，如仍逾延，則準時送罰；不備送，而且還要不斷的與法院處得連繫，迅予裁結。

很有些案件，是因爲經辦人員的忍耐工夫同說服工作做得不够，徒增法院的麻煩，並引起納稅義務人的惡感。作者過去在蕪湖曾用過「疲勞催繳」，以應付疲頭的商人。指定外勤人員數人，在同一天內，以不同的時刻向某納稅義務人催繳，必須笑逐顏開，不得疾言厲色，結果對方啼笑皆非，終於依法繳納。懲律的目的，誠爲貫徹法令，維護法令，但這工作不能專靠法院來做。

(四)徹底：課徵工作之準備與進行，頭緒萬千，要減少他的繁劇，唯一辦法就是把每一問題都求徹底確實的解決。唯有如是，才能避免問題之再生，久之自能減除工作之繁劇性。倘存心敷衍，終不免愈做愈多愈難辦。舉一個例，查定一家稅款如果在辦理時不能耐心說服曉以利害，即擅行核稅，就有發生請求復查的可能；如果復查還是小澈底，可能還要訴願，結果不僅威信盡失，且徒增業務繁劇與糾紛。

本年滬陽局調查商業銀行帳的帳冊，因發現申報多屬不實，至感棘手，經調取中小銀號兩家帳冊，集中人力多方覓取資料，澈底查帳，證明確有隱匿失實之處，銀行公會爲之震動，於是集體請求代設法改爲估計課稅。事實上，所費時間共僅三日。截止原本文時銀行號課稅問題雖尚未完全解決，但以逸待勞之形勢已成；如在開始時不決心澈底辦，不懂人力物力時間一定費得多，而且

結果還是不易圓滿的。

編製物價指數，與商況調查等工作，表面上都是很費人力物力的。如做得澈底，確實，就整個業務講，實是最經濟的辦法。不過需要短時的耐性與決心而已。

(五)迅捷：有健全的業務基礎，和完善的準備，才能有真正的迅捷行動。否則即使迅捷，也會紊亂，發生錯誤頻生得不償失的後果。六倍估徵在理論上是迅捷的，但究竟是一事數舉，在整個課徵程序說，並不經濟。至遭遇意外困難猶屬餘事。滬陽局因準備工作需時，且受戰局影響，到四月一日才正式開始查徵，一切已於事先準備就緒，故進行極速，至四月二十日徵課數已超過預算。開動雖遲，但結果並未落後。

迅捷不僅是效率的問題，而且是防避情弊的一個重要條件。如手續繁複，進行遲緩，發生情弊的可能是要增多的。

(六)信任：所謂「超然獨立」的一切制度，主要目的是防弊。但必須警惕防弊制度本身在今天已漸成爲最大的弊害。我們認爲惟有信任，惟有嚴格的實行分層負責，才能減少情弊。一類稅的辦理，每因內部牽制太多，影響效能和成果乃至互相磨擦推諉爲人詬病。

滬局一類稅徵課資料，由各部門分別彙集編製，這也是含有防止偏見同私情的作用。但並不阻礙效能和成果。在着手核稅之前，必須尊重審核員的意見；原則決定之後，便責成調查人員，審核人員僅注意報告表上的理由是否健全，以及數字計算有無錯誤；不得逾越。規定副署的會計人員，更不得留難干預。單位主管可以據理中辯辦某業的預算太重，可以隨時請求調閱某個調查或外勤人員，但某業的稅如辦得不好，或者外間發生風言流語，則惟單位主管是問。「因爲實行分層負責，滬局開辦後辦理一類稅的查征人員反而比平時減去近二十人，這是單位主管感到責任的重大，爲免差失，自動請求的，我們深信「信任」可以發生比「超然獨立」「互相牽制」更好的後果，但信任決不是無條件的。

尾 言

滬局第一類稅之課徵準備工作始於去年十月間，由於多數原始資料的收集與編制工作缺乏舊有的基礎與經驗，故不免事倍功半。在業務尚在進行的現階段，隨時發現需要糾正的微細缺點；與事前疏於考慮或準備未週的遺憾。但其中多數都已隨時修正，所收獲的成果大體上與原來的期望無大差異。迄至撰本文時，對於不公允，苛擾，請求復查的呼聲，尚無所聞。(預計請求復查案將大形減少)我們寫這篇報導的目的，並不是爲了炫耀工作成績，而是揭發每個辦一類稅的人想說，而礙於法令，習慣，環境所諱言的；或怯於行動的。我們懇切的希望指示與批評！

三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遺產聲請更名

稅契應如何辦理？

山東省政府代電略以據濟南市政府呈為繼承遺產聲請更名稅契應如何辦理等情經本部電復以依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凡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其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取得所有權人應依法完納契稅」則因繼承關係移轉土地權利者不在規定範圍內其契稅應由承名自應免稅契稅但如被繼承人死亡其契稅之不動產分給子女二人以上時該項不動產除依法繳納遺產稅外依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該不動產分割之承受人均應分別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並依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分別契稅之稅率為契價百分之二計算之（五月十三日直（二）八四五二四號）

何謂「給與時之時價」？

第二類乙項定期額所得中之實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規定以給與時之時價折算之所謂「給與時之時價」係指給與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如配發時間先後不同折算價格難免高低自應從寬辦理至公教育人員因目前待遇菲薄生活艱苦其無償配給之實物應課稅正由部呈院核示中應候另令飭遵（五月十二日直（一）八四〇五一號）

非純國營事業仍征特營稅

資源委員會本年五月六日資（三七）業電字第六四九三號代電請減免湖南電氣公司特營稅一案經本部復以電業法第六條第二項「政府與人民合營之營業其稅率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之規定係就電業法本身適用於第十一條規定電業主管機關或報告之程序及第十四條規定電業負責人而設特種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七款「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之規定係就營業之性質及資金之來源確定租稅之征免二者立法意旨不同資委會投入湖南電氣公司之資金遠較商股為多在電業法應視為公營事業而非純粹國營事業自不能援引本部卅六年十月卅一日直二字第五七四五九號世代第之解釋仍應依法報繳特種營業稅（五月廿日直（二）八五七九七號）

修理費 按收入額課稅

漢口直接稅局呈為中央電工器材廠修理收入一項究按營業收入抑或營業收益額課稅請核示經本部核復以修理費並非純粹勞力報酬常有材料費在內該中央電工器材廠修理收入應准按收入額計課特種營業稅惟修理與製造雖同屬需要材料人工然修理係就原物加工或換配零件恢復原效用製造係就原料加工變更形狀或性質產生新效用二者實有基本差異故該廠修理收入不能按製造業減半課稅仍應按百分之五計征（五月十五日直（二）八五七八八號）

陝西區直接稅局呈為聯行往來利息收益是否應列入收益額內課征特種營業稅請核示經本部核釋以聯行利息乃同一銀行內部往來利息之記載於編製彙總決算表內

沖銷不復有餘額之存在故與一般營業收益之性質不同此項利息免予計課特種營業稅至此項利息支出亦不應再予扣除（五月二十日直（二）八六三四〇號）

聯行利息免課特種營業稅

無運輸工具交通事業

不征特營稅

湖南區直接稅局呈據該管長沙分局為無運輸工具之交通事業是否征課特種營業稅一案轉請核示經本部核釋以租用他人交通工具經營省際性之交通事業者應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如僅偶然租用包辦省際性運輸或承託貨物轉向其他備有交通工具之運輸公司代運者則其本身係屬普通代理業性質不在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之內（直二字第八四九九號五月十八日）

接第二頁

時為三十五年春，財政部擬定一次財產稅課方式四種，經中央核定一種，主張先辦全國戶籍財產總登記，俟辦有成效，再行開征財產稅，嗣財部以戶籍財產之登記一時不易普遍舉辦，不免緩不濟急，復經軍行擬制比較切實之征課方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一再研討，並約集立憲兩院，參政會，暨京滬兩市參議會等代表會商結果，將原方案略加修正，改稱建國特捐，財部旋即擬定建國特捐條例草案三十一條，分黃金、存款、舟車、貨物、及不動產等六類財產為課稅客體，而以個人財產總額五十億元為起征點，課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之超額累進稅率，終以牽涉過廣，調查為難，經國務會議核定，改辦救濟特捐，採自由認輸方式，即今各省市推行中之救濟特捐也。

考我國自二十九年創辦一次財產稅，迄今已達八載，即自中央決定開征從事籌辦起，亦將三載；為何始則遲遲決定，繼則擬制法案一再變更，終至放棄利衷，改辦救濟特捐，此中遷延原因，自有其實際上之困難，概括言之，不外我國戶籍制度之不全，與缺乏財產登記之資料，故一涉實際，即不免有無從着手之感，茲再略陳其理：

（甲）戶籍制度不健全——我國自民元以迄今茲，內亂外患接踵而至，政治制度及社會建設迄未納諸正軌，戶籍法雖經制定，終未實行，歷年舉辦鄉鎮保甲都市戶口普查，時辦時輟，毫無確實登記資料，人及住所難於確定，則姓名與財產從何所連繫，故欲舉辦一次財產稅，必以戶籍制度完備，一人一名制度確實推行為先決條件，此其困難一也。

（乙）缺乏財產登記資料——我國向未正式舉辦財產登記，目前各機關所領各種登記法則，大抵係因舉辦特定公務需要而制定，步趨既異，隸屬參差，猝然實施一次財產稅，既無財產登記冊籍可資依據，臨時調查控制，似亦緩不濟急，諸多逃漏，此其困難二也。

（未完，下期續）

中航公司各航站

准免調查證

交通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航字第二八〇五號函請免辦中央航空公司各地航站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手續等由經本部函復以該公司各地航站與一般商營航站性質不同應准照辦(五月四日直(二)八四〇〇七號)

郵局損壞印花稅票

本署委託郵政總局代售印花稅票合同第十五十六兩條文內規定損傷或污損及不可抗力損失之稅票總計在一萬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郵政管理局查明屬實後令准由原經管郵局就地自行銷燬并在旬報表內列銷該項規定係於卅六年七月開始實施現以物價高漲稅票面額提高前項規定已感不切實際為避免廢轉核銷之麻煩并節省人力物力起見經將上項規定限額由一萬元提高為二十萬元俾資適應并簽奉本部函准計部本年五月五日京稽字第五八一號函復同意該規定自卅七年六月一日施行並函請郵政總局飭屬知照(五月十八日直(三)八六三七二號)

零星稅款收納

以千元為單位

查目前各地伍百元以下鈔票市面逐漸稀少致發生零星稅款收納之困難迭據本部所屬稅務機關暨各省市政府徵稅機關請予補救到部為期適應各地實際情形茲規定除印花稅一項暨東北台灣兩地區外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二七七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各地零星稅款暫統改以國幣千元為收納單位採用四捨五入辦法凡不滿伍百元者免收伍元以上即按千元征收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六財字第一七九二六號指令准予照辦(部令五月五日署令五月十八日直會八五五九七號)

罰鍰不滿五十萬

掃數解庫

本部案據福建區貨物稅局電以已經緝獲違章案件罰鍰款數甚少現時案經結案如依章支配報解不備市間缺之小額法幣難以均分且獎額過微得獎人亦將拒而不受請規定小額罰鍰一律不予分配掃數解庫以利結案等情經本部核定以小額罰鍰款分配困難且亦失去充獎之價值而分別獎解取據所費公文紙張郵費亦屬過鉅茲規定凡以後罰鍰款合計不滿五

三十七年第一次特考稅務人員考試揭曉

三十七年第一次特考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業已分區舉行完畢初級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試務由各區考試委員會就地詳閱榜示高級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試卷係集中評閱茲已評閱完竣并審查決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南京本部門首榜示週知除由部另案分發工作外茲將本稅組及格人員姓名錄誌如下：

直接稅組及格人員共計四十一名

- (一) 正取中等三十七名 林長忻(蓉) 陳桐熙(滬) 林雲達(杭) 江小崎(蕪) 蔡鴻盛(滬) 邱鴻勳(京) 趙華齡(京) 李宗熙(漢) 胡厚仁(京) 林樹明(杭) 李 沅(青) 廖梓慶(蓉) 貝有麟(京) 王培江(京) 黃鴻湛(桂) 彭乾頤(滬) 周學濂(漢) 吳存權(蓉) 勾振聲(平) 唐少元(湘) 孫祖慶(滬) 趙天賢(青) 甘啓中(桂) 孫兆錄(平) 杜炳康(滬) 劉溯麟(平) 郭石燕(京) 朱鶴年(平) 趙廣鈞(滬) 葉大器(滬) 李春生(京) 毛持平(京) 喻元杰(滬) 湯中直(京) 陳茂魁(滬) 張福藻(平) 陳 四() (二) 備取四名 陳懋功(粵) 劉運恆(平) 陳金璞(粵) 李葆瓊(京)

人事動態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趙岱青	副局長	安徽區局	辭職
羅廷培	分局長	長沙分局	辭職
張肩重	副局長	川康區局	辭職
崔敬伯	本署本署	署	辭職
趙岱青	副局長	川康區局	調職
彭承能	分局長	長沙分局	因案停職
張肩重	副局長	安徽區局	調職